

叶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全面开展河道清障行动的通告

[2021] 8号

为加强河道保护管理，推深做实河（湖）长制，确保我县安全度汛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决定在我县河道管理范围内全面开展清障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凡在我县河道管理范围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均为清障对象：

- （一）弃置阻碍行洪的物体（包括尾矿渣、石渣、弃土、垃圾等）；
- （二）种植的林木和高杆农作物；
- （三）修建的围堤、私挖坑塘、阻水道路；
- （四）设置的拦河渔具；

（五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在堤防、护堤地和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建设项目，以及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等。

二、河道清障行动实行属地行政首长负责制。由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，详细排查辖区内清障对象，并及时报请县河长办，县河长办核实后下达责令清障通知书，设障者自清障通知书下达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自行清除。逾期不清除的，由县河长办组织县水利、公安、交通、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等有关单位依法依规清除，并由设障者承担全部清障费用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有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。抗拒、阻扰依法履行强制清障职责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1年9月14日